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皓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46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46951\_Attach01.PDF、1060046951\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修訂版）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6003863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已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BR 5\_人事106/03/02 09:17



1060001235

有附件